

新北市 112 年度宋展河盃繪畫比賽辦法

壹、計畫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今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伍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

陸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。

二、作品主題：彩繪兒童感恩心或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三、參賽作品方式與組別：

(一)全部比賽作品均採送件方式參賽。

(二)參賽作品規格：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
(三)作品組別如下：

組別	1.國小低年級組	(一)全部共分成五組進行評分。
	2.國小 3 年級組	(二)每組各取 <u>金質獎(獎狀及獎金 1000 元) 1 名</u>
	3.國小 4 年級組	<u>銀質獎(獎狀及獎金 500 元) 1 名</u>
	4.國小 5 年級組	<u>銅質獎(獎狀及獎金 300 元) 1 名</u>
	5.國小 6 年級組	<u>優等(獎狀及獎金 200 元)5-10 名</u> <u>佳作(獎狀及獎金 100 元)若干名</u> <u>入選(獎狀及獎金 50 元)若干名</u>

四、評選：由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
(二)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；經查如不符實際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三)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金及獎狀。

(四)必須繳交①作品、②作品標籤、③作品切結書，才算報名送件完成。

(五)如因疫情關係未能公開展示作品，將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提供欣賞。

六、作品繳件方式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112年5月3日(三)起至112年5月31日(四)止，
上班時間8:00~16:3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小學務處

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245巷60號/電話89667817#131 #136)

(三)作品標籤(如附件1、2)，每件作品一式二份，請依規定貼至作品背面位置，
請填寫完整並勿自行更動表格。

(四)作品切結授權書(如附件3)，請填寫完整並勿自行更動表格。

七、成績公告：將於112年6月8日(四)公告於新北市信義國小學校網頁。

【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退件】

柒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補助。

捌、頒獎日期與地點：

頒獎日期：112年6月11日(星期日)下午14:00。

頒獎地點：新北市信義國小童心樓1樓大階梯教室。

玖、得獎作品展出日期：

展出日期：112年6月9日(五)起至112年6月21日(三)止。

展出地點：新北市信義國小童心樓1樓穿堂及藝術走廊。

展示作品於本基金會網站及新北市信義國小FB粉絲頁提供欣賞。

附件 1 (實貼)

新北市 112 年度宋展河盃繪畫比賽作品標籤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畫題			
出生年月日	出生年月日(西元年)範例：2001/08/30		
聯絡人手機			
住址			
學校/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國小 _____ 年級		
指導老師			
備註	請將作品標籤(一式二份)，並依規定貼至作品後頁， (一份浮貼、一份實貼)，請務必協助。		

附件 2 (浮貼)

新北市 112 年度宋展河盃繪畫比賽作品標籤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畫題			
出生年月日	出生年月日(西元年)範例：2001/08/30		
聯絡人手機			
住址			
學校/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國小 _____ 年級		
指導老師			
備註	請將作品標籤(一式二份)，並依規定貼至作品後頁， (一份浮貼、一份實貼)，請務必協助。		

附件 3

新北市 112 年度宋展河盃繪畫比賽 作品授權切結書

作 品 授 權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同意將參加
『新北市 112 年度宋展河盃繪畫比賽』之作品(畫題名稱)
_____，無償授權原始檔
供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，
並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陳列、播放、流通之權責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宋展河教育基金會

立切結書人_____ (親筆簽名)

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(未滿二十歲)，本同意書需經
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署於下，始生效力。

法定代理人_____ (親筆簽名)

關 係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